

百和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管理办法

1.总则:

1.1 目的:

为使相关单位对资金贷与他人作业流程有所依循，特定本办法。

1.2 适用范围: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投资，对其财务及营运决策具有控制能力之转投资事业。

1.3 名词定义：无

1.4 制定、修改、废止:

由财务管理中心拟案，呈董事会通过，并经股东会同意。

1.5 管理责任者:

财务管理中心主任主管担当主管。

2.责任与权限:

2.1 由财务管理中心拟案，呈董事会通过，并经股东会同意。

3.相关规定: 无。

4.实施程序:

4.1 公司为配合业务需要，将资金贷与非股东之其他法人或团体(以下简称借款人)依本作业程序办理。

4.2 资金贷与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4.2.1 本公司之资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贷与股东或任何他人：

4.2.1.1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业务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

4.2.1.2 他公司或行号因购料或营运周转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

4.2.1.3 公司间与行号间业务往来者。

4.2.1.4 其他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资金贷与者。

4.3 申请对象:

4.3.1 与本公司间或与行号间业务往来者。

4.3.2 与本公司间或与行号间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

4.3.3 前项所称短期，系指一年。但公司之营业周期长于一年者，以营业周期为准。

4.3.4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从事资金贷与，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对本公司从事资金贷与，不受4.3.2~4.3.3之限制。

4.4 申请程序:

4.4.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请借款，应具申请书由本公司经办人员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资金用途及最近营业及财务状况，经办部门如下：

4.4.1.1 关系企业：由财务部门负责办理。

4.4.1.2 第三方或卫星工厂：由采购部门负责办理。

4.5 借款金额之限制:

4.5.1 第三方卫星工厂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向本公司申贷金额，其个别资金贷与对象之限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四十为限。

4.5.2 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资金贷与，其个别贷款金额应与业务往来金额相当。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资金贷与前 12 个月内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

4.5.3 本公司资金贷与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得不受**4.5.1** 规范，其从事资金贷与之个别对象限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四十为限。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从事资金贷与，亦得不受**4.5.1** 规范，其从事资金贷与之个别对象限额及总限额以不超过贷与公司净值百分之百为限，但若资金贷与公司之注册地系在台湾之子公司，则贷款总限额则依贷与公司净值的百分之四十为限。

4.5.4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对本公司从事资金贷与，其个别资金贷与之限额及总限额以不超过贷与公司净值之百分之百为限，但若资金贷与公司之注册地系在台湾之子公司，则贷款总限额则依贷与公司净值的百分之四十为限。

4.5.5 本公司从事有关**4.5.1** 至**4.5.3** 之资金贷与，其资金贷与之总限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四十为限。

4.6 征信调查及风险评估:

4.6.1 经办部门接获申请借款时应展开征信工作并作风险评估，评估事项应包括：

4.6.1.1 资金贷与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6.1.2 贷与对象之征信及风险评估。

4.6.1.3 对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4.6.1.4 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评估价值。

4.6.2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数据。

4.6.2.1 主管机关核准设立之文件复印件。

4.6.2.2 财务报表及产销量值表。

4.6.2.3 银行往来明细。

4.6.3 借款期限超过一年或到期重新申请者，原则上每年征信乙次。

4.6.4 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资金贷与对象不符规定或贷与余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并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4.7 授权范围:

4.7.1 经征信调查或评估后，如申请人未能符合本公司要求者，经办人应将不拟贷放理由，尽速通知申请人。

4.7.2 经征信调查或评估后，申请人能符合本公司要求者，经办人员应将拟订贷与条件，经总经理审核并授权董事会通过，若已设立独立董事时，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将内容通知申请人。

4.7.3 在未正式经董事会通过之贷放案，经办人员不得预先告知申请人，以免引起纷争。

4.8 保险：

4.8.1 贷放条件须以不动产做担保品时须由申请人投保等值之保险，并指定本公司为受益人以确保权益。

4.9 资金融通期限及计息方式：

4.9.1 期限：借款期限以一年为限。但公司之营业周期长于一年者，以营业周期为准。另下列三款资金贷与之融通期间，不适用一年或一营业周期之规定，惟不得超过六年：

4.9.1.1 业务往来关系之资金贷与。

4.9.1.2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之资金贷与。

4.9.1.3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对本公司从事资金贷与。

4.9.2 计息方式：以取得资金成本考虑适当利率。

4.9.3 本公司与子公司间，或子公司间之资金贷与，应提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贷与对象于董事会决议之一定额度及不超过一年之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

4.9.4 有关 4.9.3 所称一定额度，应不超过该资金贷与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

4.10 备查簿设立：

4.10.1 资金贷与他人应建立备查簿，就资金贷与之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资金贷放日期及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

4.11 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各独立董事。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视违反情况予以处分经理人及主办人员。

4.12 公告及申报：

4.12.1 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资金贷与余额。

4.12.2 本公司资金贷与余额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1)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

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之等值美金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

4.12.3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各公司有 4.12.2 各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4.12.4 有关 4.12.2 之资金贷与余额占净值比例之计算，以该资金贷与余额占归属于本公司之净值比例计算之。

4.12.5 (删除)。

4.13 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时，本公司应督促子公司依规定订定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4.14 罚则：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时应按情节轻重，依工作规则规定惩处。

4.15 本办法规定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及【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办理。

4.16 本公司订定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应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及董事会通过后，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本公司应将其异议提报股东会讨论，修正时亦同。

4.17 依前项规定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5.附件： 无

6.附则：

6.1 实施日期：本办法制定或修订，经董事会通过，并应提股东会同意，始正式适用。